巴彦淖尔市国防动员办公室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实施方案

各旗县国防动员办公室：

为全面提升我市市场监管领域营商环境，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按照国务院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9〕5号)、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>》（内政发﹝2019﹞10号）、《关于制巴彦淖尔市本级各部门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》（巴深改组发〔2023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市场监管领域监管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按照自治区权力下放有关文件要求，大力推广“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派选检查人员”的双随机抽查机制，规范监管行为，创新管理方式，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，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提高监管效能，激发市场活力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依法监管，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监管职能，推进“双随机”抽查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凡是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。

（二）公开透明。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实施“阳光执法”，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。

（三）联合惩戒。建立部门间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，确保部门间许可监管的信息及时公布和推送，实现部门和地区间对企业严重失信信息的全面共享和有效利用。在惩戒机制的基础上，要加强沟通，拓展协作范围，真正实现“一处违法、处处受限”的信用约束机制。

三、方法步骤

（一）对照监管清单，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，制订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事项目录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事项目录应包括抽查主体、抽查依据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方式等内容，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。

（二）摸清监管底数，建立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建立检查人员名录库，结合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，建立检查人员名单库。

（三）实行动态管理，确保执法监管履职到位。要严格执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制度，并不断提高随机抽查在检查工作中的比重，使之逐步成为日常监管的主要方式。对执法检查人员名单库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，及时录入、更新相关信息，确保监管对象齐全、监管人员合格、监管事项合法。

（四）加强结果运用，突出信用信息共享联合惩戒。应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，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，将失信记录及时纳入信用信息平台，加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力度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推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是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。室要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监管的统筹协调，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，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，推进综合执法，加强跨部门协同配合，不断提高检查水平，切实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严格责任落实。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坚持权责法定、依法行政，谁主管、谁监管，大力推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，公平、有效、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培训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，要按照本方案的工作要求，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，加大宣传力度。对相关人员集中进行业务培训，提高执法人员的专业素质，确保联合抽查工作规范、有序进行。

附件：1.巴彦淖尔市国防动员办公室“双随机.一公开”执

法抽查事项清单

2.巴彦淖尔国防动员办公室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

开”执法监督抽查计划表

巴彦淖尔市国防动员办公室

 2023年6月28日

附件1.

巴彦淖尔市国防动员办公室“双随机.一公开”执法抽查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抽查事项名称 | 抽查内容 | 抽查依据 | 抽查类型（包含主要类型：实地检查/书面检查/网络检查/委托检查） | 检查事项分类（重点或者一般检查事项） | 制定单位 | 事项来源（“互联网+监管”/权责清单/上级部门制定清单/本部门自行拟定） | 是否是联合抽查事项 |
| 人防工程实体质量抽查 | 各方责任主体的履职情况、工程实体抽查、工程资料抽查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>办法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》 | 实地 | 一般 | 巴彦淖尔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| 本部门自行拟定 | 否 |
| 人防工程责任主体、防护设备检测企业，防护设备企业，施工图审查机构等监管检查 | 参建各方的履职情况，企业建设情况，是否存在违规违法行为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>办法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》 | 实地 | 一般 | 巴彦淖尔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| 本部门自行拟定 | 否 |

 附件2

巴彦淖尔国防动员办公室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监督抽查计划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    计划发起单位 | 实施科室 | 抽查计划名称 | 抽查任务名称 | 抽查对象 | 抽查类型 | 抽查数量 | 抽查比例和数量 | 抽查类型 | 任务起止时间 |
| 巴彦淖尔市国动办 | 规划建设与工程管理科 | 人防工程实体质量抽查 | 巴彦淖尔市2023年人防工程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 | 全市范围在建人防工程 | 实地检查 | 2 | 25% | 建设、施工、监理、设计、防护（防化）等相关单位监督执法 | 8月-12月 |
| 巴彦淖尔市国动办 | 规划建设与工程管理科 | 人防工程责任主体、防护设备检测企业，防护设备企业，施工图审查机构等监管检查 | 巴彦淖尔市2023年人防工程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 | 全市范围人防工程 | 实地检查 | 2 | 25% | 建设、施工、监理、使用单位等相关单位监督执法 | 8月-12月 |